

关于 2022 年区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在管委会的坚强领导和监督指导下，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规定，重点报告区本级决算情况：

一、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 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发力

一方面不折不扣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另一方面积极向上争取债券资金，债券资金重点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区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领域，用于保障省、市、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有效缓解了我区各级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推动项目有序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持续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一方面持续加大民生事业投入。全区民生支出 5.0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7.25%。另一方面 2022 年我区共下达中央和地方直达资金共计 1.140 亿元，直达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及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第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4874 万元，分别为 16-59 周岁参保人员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贴，为 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受益人数 2.3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以使居民老有所养、老有所终，克服“多子多福”的观念。同时，还可以减轻居民当前现实的养老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改善老人的生活条件。有利于居民整体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提高老年人的生活热情。第二：拨付困难群众救助直达资金 1677 万元，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办好民生实事。第三：拨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394 万元，用于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等。第四：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37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第五：农林水支出 1846 万元，建成我区高标准农田 500 亩，农业生产条件大幅度改善，农田抗灾减灾、旱涝保收能力明显增强，增加了农民收入，夯实了粮食安全基础。第六：教育支出 1160 万元，直达资金为教育领域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利增强基本公共教育方面的服务能力。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专项资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和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资金进一步推动了教育资助补助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我区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深化财政重点领域改革

一是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落实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查机制，按月向上级财政报送“三保”执行情况，督促基层“三保”预算保障到位。

二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质增效。完善部门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实行部门评价清单化、分类化管理，对财政评价和报告进行会审，进一步丰富财政评价内涵。

三是政府债务管理不断深化。严格将政府债务收支、还本付息等纳入预算管理，切实落实政府偿债责任。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提高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质量。

四是持续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认真履行财政监督管理职能，通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1+X”专项督查、会计监督检查、强化“三公”经费监管等，严肃查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截留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依托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直达资金流向、分配、拨付和使用全程监管，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二、2022 年区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

2022 年，区本级财政总收入 420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301 万元，下降 66.74%。其中：地方级收入 387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326 万元，下降 46.22%。2022 年，区本级财政收入总量 108066 万元，具体构成：

（1）地方级收入 38779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2287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2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59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46 万元）。

（3）上年结余结转 16718 万元。

(4) 债务转贷收入 5096 万元。

(5) 调入资金 24602 万元。

2. 支出决算

2022 年，区本级财政支出 69726 万元（含上年结转支出和当年上级专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28960 万元，下降 29.35%。

2022 年，区本级财政支出总量 81082 万元，具体构成：

(1) 区本级列支 69726 万元。

(2) 上解上级支出 3515 万元（其中：现体制上解 2455 万元；专项上解 1060 万元）。

(3) 债券还本支出 7841 万元。

3.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区本级财政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26984 万元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1. 收入决算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221 万元，增长 130425 %。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5221 万元，增长 130425 %。区本级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638 万元，下降 19.89%，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13280 万元，增长 9.1%。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 32202 万元，具体构成：

(1)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征收收入 5221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3252 万元。

(3) 上年结余结转 3325 万元。

(4) 调入资金 20404 万元。

2. 支出决算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1638 万元（含上年结转支出和当年上级专项支出），比上年下降 5374 万元，下降 19.89%。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13280 万元，增长 9.1%。

2022 年，区本级基金支出总量 30474 万元，具体构成：

(1) 区本级列支 21638 万元。

(2) 上解上级支出 8836 万元。

3.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总量相抵，结余结转 1728 元。

（三）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22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当年结余 2 万元。

（四）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22 年，纳入区本级预算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全区的失业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169 万元，下降 11.36%。

2.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157 万元，增长 40.14%。

总的来看，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区财政经济发展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有：一是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愈发明显，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二是风险防控化解任务繁重，还本付息支出规模逐年增加，基层“三保”压力较大，面临着偿债和兜牢“三保”底线的双重挑战。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继续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促进我区经济平稳运行。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增强资源统筹保障能力。加强税收管征，依法应收尽收，持续跟踪服务重点税源企业，充分挖掘企业税收潜能，夯实财源规模和质量。注重招商绩效，积极引进一批高成长性的产业项目，着力培育新增长点，加强经济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度。强化非税收入管理，保持非税收入合理适度增长，有效弥补财政收入。加强资源整合利用，盘活闲置资产和各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重点发展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

（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加大增产增效、技改提升、机器换工、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财政奖补力度，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抓实新增政府债券需求申报工作，多储备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支持领域的重大项目，加快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持续推进财金联动，做大做强产业母基金，拓宽政府融资担保体系业务范围和规模，切实发挥财政金融惠企利民作用。

（三）坚持民生保障优先，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强财政对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事业的保障力度，切实做好为民办实项目，不断完善民生事业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全力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支持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落实弱势群体帮扶工作，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支持发展现代农业、特色农业，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打造和谐美丽的生态韵城。

（四）加强财会监督力度，提升财政治理效能。驰而不息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推进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财经纪律松弛，努力维持好财经秩序。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各领域、各部门支出固化僵化格局。继续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财政资金使用实施“跟踪问效”。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管理运用，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坚持能压尽压、该减尽减、可省尽省，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五）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守住财政安全底线。兜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压实县级“三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常态化监测，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及时研判和解决基层“三保”风险问题。防范财政库款风险，强化库款运行监测，严格控制和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性款项，推动财政暂付款保持合理规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

妥推进政府存量债务化解，规范使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